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代　理　人　林子揚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余景登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洪聖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傅榮傑即洪文華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傅榮傑即洪文華之遺產管理人，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洪文華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洪聖祐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987,0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